

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居民参加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变更等参保登记工作及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核定工作。

(二)依据政策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签订服务协议；依据服务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和管理。

(三)负责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结算拨付工作。

(四)负责我市民政救助人员的医疗保险救助资金的结算经办及市属公务员医疗费二次报销经办工作。

(五)负责异地联网就医结算经办工作。

(六)组织实施其他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保险经办业务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八)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8204.9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204.9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04.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807.08 万元，降低 8.96%，主要原因：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较上年有所压减。

(二) 支出总计 8204.9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190.6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7.6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73.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14.2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2.36%。主要包括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业务耗材、办公设备、设备维修经费、网络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经费、日常办公印刷服务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807.08 万元，降低 8.96%，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较上年均有所减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主要是各项支出均无结转、结余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各项支出均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20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90.61 万元，项目支出 101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7.08 万元，降低 8.96%，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较上年均有所压减。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4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4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04.9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37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4.63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采暖费、书报费、体检费、活动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89.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63.90万元,主要是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退休人员综合作用导致完成预算数基本持平、略有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3.25万元,主要是缴纳单位职工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0.59万元,主要是对伤残人员个人和家庭补助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6962.08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24.32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较预算数增加1.9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1014.28万元,主要是购买岗位服务及印刷服务费政府采购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较预算数减少1.13%。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5723.48 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伙食费、通信通讯费、采暖费、办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入职人员增人增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补发 2022 年-2023 年入职人员工资补贴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590.44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536.34 万元,主要是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77%。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54.10 万元,主要是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接待费未发生支出,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5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未发生支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未发生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5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94.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比上年增加 17.88 万元，增长 484.55%，主要是较上年增加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66 万元，主要用于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 万元，主要用于修车费、车辆保险、检车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90.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0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782.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99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划转中共沈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121.23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29901.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9901.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7.79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专家审查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92 万元，执行数为 5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聘请医疗机构专家现场审核病历，包括临床专家与编码专家等，完成了全年的重症病历审核及年度考核工作；二是通过与临床专家交互提高了审核经办人员业务水平，保障了医保基金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专家费资金管理；二是根据专家费使用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2) 医保关系转移接续邮寄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执行数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医保转移接续业务的正常进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二是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3) “业务耗材、办公设备、设备维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52 万元，执行数为 6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证各部门业务顺利进行，做到随时有用，突发有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业务耗材资金管理，；二是根据业务耗材使用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4)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2023”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5.7 万元，执行数为 78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了人员不足问题，充实窗口经办工作力量；二是提高了医保经办业务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

进一步规范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资金管理；二是根据服务岗位人员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5) “公务用车更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缓解公务用车紧张；二是保证医保工作顺利进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公务用车使用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6) “日常办公印刷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1 万元，执行数为 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满足业务需求，用最少的资金，满足最大的使用量；二是提高了工作效率，维护医保业务正常平稳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日常办公印刷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印刷品使用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7) “网络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95 万元，执行数为 6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医保中心网络安全，确保信息安全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二是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704 万元，执行数为 536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数变化及当地经济水平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9）“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10）“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663 万元，执行数为 16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发放的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11）“2023 年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9 万元，执行数为 1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

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12）“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72 万元，执行数为 2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城乡医疗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13）“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直达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58 万元，执行数为 29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数变化及当地经济水平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14）“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100 万元，执行数为 122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

参保人数变化及当地经济水平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15) “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疫苗财政补助(省级以上)”项目自评得分 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 万元，执行数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应补助的新冠疫苗财政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二是年度应补助的新冠疫苗财政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新冠疫苗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二是根据参保人数变化及当地经济水平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72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28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价平均分为 99.76 分，评级情况为优 3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等项目分别委托省医保局规划财务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规范各项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二是**依据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社平工资增长情况，在财政负担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各项医疗补助标准，保

障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三是**减轻各层次人员的就医成本，打造健康沈阳品牌。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等3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728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728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评价平均分为99.76分，评级情况为优3个、良0个、中0个、差0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规范各项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参保人员就医需求变化及当地医疗政策合理编制预算，各项绩效指标编制合理有效；**二是**依据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社平工资增长情况，在财政负担允许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各项医疗补助标准，保障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三是**减轻各层次人员的就医成本，打造健康沈阳品牌。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78002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6121.2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6121.23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4.57	14.57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815.419769	1815.41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182.806168	4182.8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07.458841	607.45	1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维持医保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经办服务水平。								保证了医保工作正常运转，提高了经办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	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合理制定医保政策		切实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得到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建议一体化平台更加细化设计界面以及功能科目，以便直观的找到所需填写的项目名称。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家审查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9.92			全年执行数			59.32			执行率			74.2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更好地完成重症病历审核及年度考核工作,通过与临床专家交互提高审核经办人员业务水平,聘请医疗机构专家现场审核病历,包括临床专家与编码专家等。进行全数数据分析,为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提供参考。							聘请医疗机构专家现场审核病历,包括临床专家与编码专家等,完成了全年的重症病历审核及年度考核工作,通过与临床专家交互提高了审核经办人员业务水平,保障了医保基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专家全年人次	>=	1668	人次	1166	70.0%	12.5	8.75					√	其他:每年第四季度专家费均于年末支出,无法实现九月末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要求,经与财政协商后,将2023年第四季度专家费于下一年度安排。	其他:继续按财政要求落实,每年专家费预算绩效指标完成值为上一年第四季度与下一年前三季度的总和。

			全年审核慢特病申报人次	>=	60256	人次	44614	74.0%	12.5	9.25					√	其他:每年第四季度专家费均于年末支出,无法实现九月末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的要求,经与财政协商后,将2023年第四季度专家费于下一年度安排。	其他:继续按财政要求落实,每年专家费预算绩效指标完成值为上一年第四季度与下一年前三季度的总和。		
	质量指标		专家入库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卷宗审核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慢性病参保人员门诊就医负担			得到减轻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防止基金流失,维护基金稳定运行			得到维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3			预算执行率得分			7.42		减分项	1.4224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改进项目预算管理,建议适当放宽资金使用项目内容,以便业务部门根据工作内容适当调整。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关系转移接续邮寄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4			全年执行数			2.6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医保转移接续业务正常进行。							保证了医保转移接续业务的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转移邮寄信封数	<=	6000	个	6000	100%	12.5	12.5							
			转移接续业务办理业务量	>=	5000	次	5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转移接续业务办结率	转移接续业务办结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邮件妥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医保工作进行顺利		得到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营商环境建设		得到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		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我市以实现转移接续线上办理,对于双向开通线上办理的城市无需通过邮寄方式办理医保管理转移。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业务耗材、办公设备、设备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52				全年执行数				68.15				执行率		90.2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部门业务工作进行顺利,做到随时有用,突发有备。								基本保证各部门业务顺利进行,做到随时有用,突发有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量	=	1	次	1	100%	12.5	12.5									
			耗材与设备数	=	1	套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办公成本消耗、保证工作进行顺利		得到保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医保工作进行顺利		得到保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0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02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希望可以在政府采购网上，扩大政府采购网的采购范围、增加采购规模、增加采购种类，为我们提供更多的可筛选空间。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2023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85.7			全年执行数			784.14			执行率			9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服务岗位解决基层窗口服务人员不足问题,充实窗口经办工作力量,提高医保业务经办水平。									改善了人员不足问题,充实窗口经办工作力量,提高医保经办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聘请服务人员数	>=	140	人	14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合同制人员工资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合同制职工公用经费支付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得到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营商环境建设		得到优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8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优化指标额度的分配比例，加强基层经办人员的待遇，科学增加绩效机制，以便激励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和服务。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务用车更新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			全年执行数			17.98			执行率			99.8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更新7座中型客车,保证医保中心公务出行活动开展。							有效缓解公务用车出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	=	1	辆	1	100%	12.5	12.5							
			购车数量	=	1	辆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车辆保养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医保工作顺利进行		得到保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缓解公务用车紧张		得到缓解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		中心应急保障车已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完成更换,基本满足中心日常保障任务。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日常办公印刷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1			全年执行数			20.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业务需求, 资金预算合理。争取用最少的资金, 满足最大的使用量, 维护医保工作平稳运行。							基本满足业务需求, 资金预算合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材料印刷	>=	10000	册	10000	100%	12.5	12.5							
			购买专业资料	>=	1000	册	1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印刷品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验收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得到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维护医保业务正常平稳运行		得到维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希望可以丰富印刷的项目品类，使医保的宣传的渠道及途径更加多样化，为更好地发挥医保宣传起到关键性的作用。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网络安全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1.95			全年执行数			61.9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保证医保中心网络安全, 确保信息安全性								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设备数量	=	4	台(套)	4	100%	12.5	12.5									
			购买软件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范因攻击造成的损失			得到防护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率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		网络安全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现已按进度完成, 网络安全升级改造项目满足当前项目需求。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 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3704			全年执行数(万元)			53680.6			执行率			0.99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助人数	>=	400.08	万人	392.33	98.0%	12.5	12.25					√	其他: 未成年人及大学生群体人数未完成年初预算。原因一是由于我市人口结构问题新生儿参保较去年同期减少; 二是部分外地大学生已选择在当地参保, 未随学校在当地参保。	其他: "其他: 综合考虑社会经济、人民健康、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 更精确合理编制年度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综合考虑社会经济、人民健康、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 更精确合理编制年度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完成率	=	100	%	98	98.0%	12.5	12.25					√	其他:2023年预算参保人数400.08万人,实际参保人数完成392.33万人,参保人数影响财政补助收入预算完成率.	其他:下年度综合考虑社会经济、人民健康、就业、社平工资水平等因素合理、精确编制需要补助的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和财政补助收入,合理编制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12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	640	元/人/年	64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参保成本			减轻成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参保补助			保障补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99.2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人数	>=	9	万人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12 月底按时完成	=	12	月	12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补助需市级财政补助成本	=	2500	万元	25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就医成本		减轻成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就医补助		保障补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就医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66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66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应补助的医疗保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年度应补助的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补助人数不少于上年末公务员参保人数	>=	7.7	万人	7.9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到账时间	=	12	个/月	12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所需资金成本	=	16663	万元	16663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参保及就医成本		减轻成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安排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落实提高医疗待遇		落实提高医疗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务员及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参保就医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 年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辽财指社（2022）684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2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2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2023 年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全部到位。医疗救助人次较上年增长 30%，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达到 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	30000	人次	55661	100%	10	5									
			资助参保人数	>=	90000	人次	10234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	99	100%	10	10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95	100%	10	5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上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7	5.7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7	5.7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7	5.7									

			城乡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	80	100%	5.8	5.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5.7	5.7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影响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5.7	5.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	85	%	85	100%	5.7	5.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辽财指社(2022)674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7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7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2023 年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全部到位。医疗救助人次较上年增长 30%,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达到 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	30000	人次	55661	100%	10	5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	90000	人次	10234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	99	100%	10	10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95	100%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7	5.7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7	5.7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7	5.7							
			城乡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	80	100%	5.8	5.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7	5.7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影响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7	5.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	85	%	85	100%	5.7	5.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直达资金（辽财指社（2022）685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45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45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参保情况稳定。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85	100%	6.2	6.2								
				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85	100%	6.2	6.2								
					>=	400.08	万人	392.33	98.0%	6.2	6.076					√	其他：参保人数下降较多主要集中在未成年人及大学生群体。一是由于我市人口结构问题新生儿参保较去年同期减少；二是部分外地大学生已选择在当地参保，未随学校在本地参保。	其他：推进大学生参保扩面工作，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预算编制合理，各项绩效指标的编制合理有据。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65	%	72.59	100%	6.2	6.2											
		>=	6	个月	6.4	100%	6.2	6.2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	6	个月	6.4	100%	6.2	6.2									

			实施按病种（组） 按人头付费等支 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2	6.2						
			申请结算补助资 金多报虚报参保 人数	=	0	人	0	100%	6.2	6.2						
			重复参保人数	=	0	人	0	100%	6.6	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参 保补助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减轻参保人员负 担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88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辽财指社(2022)675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2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21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参保情况稳定,医疗待遇保障逐步提高,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85	100%	6.2	6.2								
			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85	100%	6.2	6.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	400.08	万人	392.33	98.0%	6.2	6.076					√	其他:参保人数下降较多主要集中在未成年人及大学生群体。一是由于我市人口结构问题新生儿参保较去年同期减少;二是部分外地大学生已选择在当地参保,未随学校在当地参保。	其他:推进大学生群体参保扩面工作,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预算编制合理,各项绩效指标的编制合理有据。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65	%	72.59	100%	6.2	6.2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	6	个月	6.4	100%	6.2	6.2									

			实施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2	6.2						
			申请结算补助资金多报虚报参保人数	=	0	人	0	100%	6.2	6.2						
			重复参保人数	=	0	人	0	100%	6.6	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参保补助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3	13.3						
			减轻参保人员负担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88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疫苗财政补助(省级以上)																
主管部门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社〔2021〕149号)、《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清算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医保电〔2022〕5号)有关规定,用于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									省级以上医保基金负担的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全部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补助人数	=	4000000	人数	3923335	98.0%	10	9.8					√	其他:参保人数下降较多主要集中在未成年人及大学生群体。一是由于我市人口结构问题新生儿参保较去年同期减少;二是部分外地大学生已选择在本地参保,未随学校在本地参保。	其他:推进大学生群体参保保护面工作,进一步规范补助资金管理,预算编制合理,各项绩效指标的编制合理有据。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	>=	6	月	6.4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疫苗接种率	>=	80	%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疫苗采购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安全意识提升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苗针对传染发病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8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0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962.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04.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04.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204.90	总计	62	8,204.90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04.90	8,20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37	65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78	641.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3	3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90	56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5	43.25					
20808	抚恤	10.59	10.59					
2080802	伤残抚恤	10.59	1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2.08	6,962.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32	22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32	224.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37.76	6,737.7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14.28	1,014.28					
2101550	事业运行	5,723.48	5,72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44	590.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44	590.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34	536.34					
2210203	购房补贴	54.10	5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04.90	7,190.61	1,01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37	65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78	641.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3	3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90	56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5	43.25				
20808	抚恤	10.59	10.59				
2080802	伤残抚恤	10.59	1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2.08	5,947.80	1,01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32	22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32	224.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37.76	5,723.48	1,014.2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14.28		1,014.28			
2101550	事业运行	5,723.48	5,72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44	590.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44	590.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34	536.34				
2210203	购房补贴	54.10	5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0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2.38	65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62.08	6,962.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0.44	59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04.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04.90	8,204.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04.90	总计	64	8,204.90	8,20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04.90	7,190.61	1,01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37	65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1.78	641.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3	34.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90	563.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5	43.25	
20808	抚恤	10.59	10.59	
2080802	伤残抚恤	10.59	1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2.08	5,947.80	1,01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32	224.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4.32	224.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37.76	5,723.48	1,014.2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014.28		1,014.28
2101550	事业运行	5,723.48	5,72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44	590.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44	590.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34	536.34	
2210203	购房补贴	54.10	5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552.75	3020	办公费	32.20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321.07	3020	印刷费	0.21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2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403.92	3020	水费	10.6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1.92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63.90	3020	电费	0.08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43.25	3020	邮电费	219.1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63	3020	取暖费	1.28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147.92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3	3021	差旅费	19.01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536.3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47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44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93.93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60.56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8.92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70.52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0.80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75.74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06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4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08.16	公用经费合计					78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3.65	21.57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8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80	21.5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3.9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